

贵州省能源局

省能源局关于征求《贵州省煤矿企业规范管理 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建议的函

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省煤炭行业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煤矿管理体系建设，强化煤矿管控机制，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煤矿企业办矿、管矿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省能源局组织起草了《贵州省煤矿企业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意见建议，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研究，于2020年5月26日前将意见建议书面反馈到我局煤炭处，预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余远福，18285158572，传真：0851-86891303

邮 箱：155115605@qq.com

附件：贵州省煤矿企业规范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附件:

贵州省煤矿企业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强化煤矿管控机制,落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煤矿企业办矿、管矿能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州省行政许可范围内所有煤矿企业集团公司、独立法人公司和煤矿。

第三条 法人企业全资或控股3处及以上煤矿的视为煤矿企业集团公司。全资或控股2处煤矿参照煤矿企业集团公司管理模式。单个煤矿可为独立法人公司,也可为煤矿企业集团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

第二章 管理体系

第四条 煤矿应完善治理结构,煤矿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与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矿长同为煤

矿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第五条 现有合伙企业性质或个人独资企业性质的煤矿应逐步设立为公司制企业，并按要求组建为煤矿企业集团公司。煤矿企业集团公司应对全资及控股的子公司、分公司实行安全生产技术管理。

第六条 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煤矿企业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煤矿企业管理中的基础作用，依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等机构设置，依法赋予管理职责，确保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依法、高效履职。

第三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第七条 煤矿企业应按规定设置符合规定要求的安全、生产技术等内部管理机构，配置满足安全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的管理和工程技术人员，确保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资金保障到位，满足煤矿生产建设管理需要。

第八条 所有安全生产管理及工程技术人员均应为专职人员，严禁在其他集团公司或煤矿兼职。

第九条 煤矿企业集团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企业集团公司要设置生产、安全、技术、通防、机电、通信调度、职业病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专职机构。下属煤矿有高瓦

斯、煤与瓦斯突出、按突出矿井管理的，集团公司应设置瓦斯治理防突管理机构；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必须设置专门的防治水管理机构。鼓励有条件的集团公司成立瓦斯防治、水害防治等科研机构。

第十条 独立法人责任主体或子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设置生产、安全、技术、通防、机电、通信调度、职业病防治、生态环境保护等专职管理部门。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按突出矿井管理的矿井，必须设置防突机构，建立专业的防突队伍。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煤矿，必须设置专门的防治水机构，配备防治水专业人员。

煤矿建设单位必须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有安全、技术、质量、通防、防治水等专业管理部门。施工单位必须有生产、安全、技术、质量监督等专业管理部门。

第十一条 所有煤矿必须有矿山救护队为其服务。井工煤矿企业应当设立矿山救护队，不具备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就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否则，不得生产。

第十二条 煤矿企业集团公司人员配备要求：

（一）煤矿企业集团公司必须配齐总经理、总工程师、安全副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机电副总经理等安全生产负责人，其

中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应具有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高级职称要有从事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5年以上工作经历,中级职称要有从事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10年以上工作经历;配备采掘、机电、通风、地测的副总工程师。高瓦斯矿井及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按突出矿井管理的应设立通防副总工程师(技术分管负责人),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应设立地质副总工程师(技术分管负责人)。

(二)工程技术人员应按以下标准配备:

管理3~5处煤矿或矿井设计总产能达到120~300万吨/年的企业集团公司。采矿、通防(通风、瓦斯防治,下同)、机电、地测(地质测量、地质灾害防治、防治水,下同)、安全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含管理人员),其中采掘、通防、机电、地测、安全每个专业不少于3人,中级及以上职称占比不低于30%。直接从事安全检查的部室人员不得少于6人。

管理6处及以上煤矿或矿井设计总产能达到300万吨/年以上的企业集团公司。采矿、通防、机电、地测、安全等专业工程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采掘、通防、机电、地测、安全每个专业不少于4人,中级及以上职称占比不低于40%。直接从事安全检查的部室人员不得少于8人。

第十三条 仅管理1处生产或建设煤矿的独立法人责任主体或子公司,可不再另外配置工程技术管理团队。独立法人公司(煤

矿)必须按以下标准配置工程技术人员:

(一)独立法人公司(煤矿)必须配备专职的总经理(矿长)、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和分管安全、生产、机电的副总经理(副矿长),且严禁在其他煤矿兼职,并具有煤矿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以上煤矿相关工作经验;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具有2年以上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验;矿长必须具备在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岗位3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总工程师必须具备煤矿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二)配备分管相应专业技术的副总工程师(技术分管负责人)。高瓦斯矿井、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及按突出矿井管理的矿井必须设立通防副总工程师,水文地质类型复杂、极复杂的矿井必须设立地测副总工程师。

(三)生产煤矿必须按规定配齐配足具有中专(含)以上文化程度采煤、掘进、通防、机电、地测、安全、监测监控等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中级及以上职称占比不低于30%。

90万吨/年以下矿井不少于15人(采掘、通防、机电、地测、安全各专业分别不少于2人)。

90万吨/年及以上矿井不少于20人(采掘、通防、机电、安全各专业分别不少于4人,地测不少于3人)。

第四章 管理制度和管理职责

第十四条 企业集团公司必须申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加强管理。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并督促所属煤矿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及各岗位操作规程“三项制度”。

第十五条 独立法人公司（煤矿）必须依法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各岗位操作规程。

第十六条 企业集团公司应当建立以总工程师为核心的技术管理体系，总工程师对生产技术工作全面负责，对“一通三防”、防治水工作负技术管理责任。必须设立由总工程师直接管理的“一通三防”、生产技术、地质测量等机构，负责落实煤矿开拓方案、采区巷道布置、生产系统调整、采掘部署、技术措施的制定及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等主要技术问题，并完善规章制度。

第十七条 煤矿企业应当落实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事故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现场处置、应急投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安全避险设施管理和使用等规章制度，主要负责人是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企业集团公司、独立法人公司（煤矿）必须保障煤矿安全生产和建设所需的资金投入。对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煤矿企业集团公司，要积极推动所属煤矿由具备安全生产管

理资格和资金筹措能力的企业对该煤矿进行整体托管或交由地方政府委代行管理或委托管理。

第五章 监督与追责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集团公司是所属煤矿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对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负全面管理责任，必须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煤矿企业集团公司的有关责任人，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以上有关责任人未依法依规依章履职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煤矿企业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煤矿）安全生产主要事项应进行审批。应审批的主要事项为：矿井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瓦斯治理中长期规划，防治水中长期规划，年度生产作业计划，年度瓦斯防治计划，年度防治水计划，年度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以及行业法律法规中必须经企业集团公司审批的事项。

煤矿企业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煤矿）应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应开展的主要监管事项为：年度、季度安全检查，年度、季度生产方案作业计划审查，“一通三防”、“顶板管理”、“防治水”“机电运输”等专项检查，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检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费用提取检查以及行业法律法规中要求企业集团公司必须开展监督管理的工作。

第二十条 独立法人公司（煤矿）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子公司（煤矿）的有关责任人，必须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按照以上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停业整顿，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独立法人公司（煤矿）应编制或审批：矿井安全生产发展规划；瓦斯治理中长期规划；防治水中长期规划；年度、季度、月度生产作业计划；年度、季度、月度瓦斯防治计划；年度、季度、月度防治水计划；年度、季度、月度从业人员培训计划；年度安全资金投入计划以及行业法律法规中要求必须编制或审批的事项。

独立法人公司（矿）应开展：年度、季度、月度安全检查，年度、季度、月度安全生产标准化检查，“一通三防”专项检查，“防治水”专项检查，机电运输专项检查，从业人员培训工作检查，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费用提取以及行业法律法规中要求开展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要求煤矿企业集团公司必须编制或审批的事项，可由独立法人公司（煤矿）自行编制或审批，但必须并向县级行业管理部门、监管、监察部门报备。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建设项目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上级集团公司对建设项目安全管理承担领导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市（州）、县（市、区、特区）地方人民政府及煤炭行业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煤矿企业管理体系建设实时监督，不定期开展煤矿企业集团公司主体责任虚化专项整治，同时加大煤矿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力度，对未按规定履职的，可对责任主体进行约谈、通报；对于情节严重的，要依法处置，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法律、法规和国家部委对煤矿企业的管理体系建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贵州省能源局和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解释。